

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810
室
承辦人：鐘珮宜
電話：0287711440
電子信箱：ctba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羽賽字第1140000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614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會舉辦「114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」，其中競賽規程第玖條第二項參賽資格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4年10月1日運動部運競(一)字第1140051871號函核定辦理此賽會。
- 二、考量落實運動部綜理全國運動政策，故補充說明競賽規程中第玖條第二項參賽資格「未參加113年國小盃(團體項目)者，則不在此限」等字樣。
- 三、原「114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」中競賽規程第玖條參加資格第二項說明中「個人賽部分開放轉學生參賽，團體賽部分限制轉學生禁賽一年/次（未參加113年國小盃者，則不在此限）。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。」，修正為「個人賽部分開放轉學生參賽，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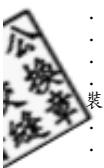


體賽部分限制轉學生禁賽一年/次（未參加113年國小盃(團體項目)者，則不在此限）。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。」。

四、檢附修正之競賽規程，修正字樣以紅字註記。

正本：運動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80

訂

線